108 年度憲二字第 108 號林志峰聲請案不受理決議 不同意見書

詹森林大法官提出

一、本件事實

本件聲請人於民國 101 年間因交通事故,經法院以過失傷害罪判處有期徒刑 3月,嗣經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,於 103 年間因犯強盜罪等罪,經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2202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¹,以聲請人該當刑法第 47 條第 1項(下稱系爭規定)累犯規定,而予以加重其刑。

聲請人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,有違憲疑義, 乃聲請解釋。

多數意見認為本件聲請應不受理。本席難以贊同,並認 為本件應予受理,爰提出不同意見書。

二、本件聲請符合人民聲請之程序要件

本件聲請人於其聲請書上雖未具體指出,經確定終局裁 判所適用而其認有違憲疑義之法律為系爭規定,然由聲請人 聲請書所陳:

「聲請人林志峰前因車禍案件(……非故意犯罪遭法院 判刑3個月,罪名:過失傷害)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後,易 科罰金3個月,執行完畢後5年內,再犯強盜案件,經判決 判處有期徒刑,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,主張確定判決所適

章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,提起上訴,經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420 號刑事判決,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,予以駁回,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

用之系爭規定:(一)初犯與累犯之認定。(二)加重本刑的與否,……有違憲疑義,故於 108 年 4 月 1 日向貴院聲請解釋。」

應可明確推知聲請人所指摘違憲之法律係為系爭規定, 而非單純僅針對法院認事用法為爭執。又本件聲請人已用盡 審級救濟途徑,系爭規定亦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,是本件 聲請符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 項第2款規定,應予受理。

三、本院釋字第775號解釋,未處理累犯構成要件之問題

本院針對系爭規定曾作成釋字第 775 號解釋,該號解釋認:「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:『受徒刑之執行完畢,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,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,為累犯,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。』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,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。惟其不分情節,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,一律加重最低本刑,於不符合刑法第 59 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,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,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,對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,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,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。」²

依照上開解釋意旨,本號解釋僅對(1)累犯加重處罰規定是否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,以及(2)累犯規定之法律效果一律加重最低本刑之部分,對於加重最低本刑後不得易科罰金之個案是否過苛而違憲,有所著墨。至於本件聲請人所

² 本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解釋文第1段參照。

主張關於累犯之構成要件有違憲疑義部分,本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實並未有相關闡釋。

四、本件聲請案所涉系爭規定之構成要件,確實有違憲疑義故有解釋之價值

參酌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,係以「受刑後復犯罪,可證明通常刑之不足以懲治其特別惡性,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」以及「累犯之加重,係因犯罪行為人之刑罰反應力薄弱,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,以助其重返社會,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」³為由,認為累犯有加重其刑之必要。

何謂累犯,系爭規定之構成要件僅簡單地以行為人「受徒刑之執行完畢,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,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」定義之,並認該定義下之行為人,即屬刑法所評價之累犯,應予加重其刑。

然而,首應檢討者,前述構成要件就行為人所犯之前罪與 後罪是否具有關聯性或具相似或相同之性質(例如:是否一 再犯侵害同一特定法益之犯罪,或是否一再犯相同或相類似 之罪名)完全置之不問,而僅以曾受徒刑之執行完畢,又於 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要件,即一律加重行為 人之後罪。以本件聲請人為例,其於系爭犯強盜等後罪之前 五年內,僅因交通事故致有過失傷害罪之前科,且實際上乃 易科罰金,即必須被依系爭規定分別加重所犯後罪各罪之刑 度。系爭規定僅以行為人於一定時間內有犯罪前科為要件, 即評價為累犯,而予加重其刑,惟此是否確為上述立法目的 所欲處罰者,實有疑義。

³本院釋字第775號解釋解釋理由書第14段參照。

本件聲請人,其犯強盜罪(後罪)與過失傷害罪(前罪)之間,究竟有何關連性,能否認聲請人因有前罪之前科,故其後罪,係為「再」犯,並具有「特別惡性」?又何以在觸犯過失傷害罪後,5年內犯強盜罪即可推論出聲請人對刑罰反應力薄弱,需再延長其矯治期間,始能助其重返社會,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?其隨之而來之加重其刑,是否亦符合罪責相當原則之要求,均不無探討餘地4。蓋若認累犯得予加重其刑,其合憲基礎毋寧應建構於行為人因反覆之犯行而具高度危險性,並因有一犯再犯之可能,具加重之罪責,始得於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下加重其刑5。以本件聲請人為例,其所犯之前罪(交通事故之過失傷害)與後罪(強盜),其罪質顯不具相同,且不具相似之關聯性,則如何證立行為人具有高度反覆犯罪之危險性與「特別惡性」,而須負較大之罪責,從而得以加重其刑,即不無疑問。

尤有甚者,系爭規定之構成要件僅要求「受徒刑之執行 完畢,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」,而此之「受徒刑之執行完畢」, 並不分行為人是否確有因執行「徒刑」而入獄,致有刑罰反 應力薄弱之事實,或行為人係以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、易服 社會勞動或易以訓誡(刑法第41-44條參照)方式,受其宣 告刑之執行。本件之聲請人就被判處有期徒刑3月之過失傷 害前罪,即係以易科罰金方式執行完畢。在前罪未有實際入 獄執行徒刑之情形下,系爭規定仍一律僅從形式上曾受徒刑

⁴ 有關應將系爭一般累犯之規定改為特別累犯,亦可參閱羅大法官昌發釋字第775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四、(五)部分;黃大法官昭元釋字第775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第15段。

⁵ 參見林鈺雄教授於 108 年 1 月 15 日本院為釋字第 775 號解釋召開之說明會,提出之「刑法累犯加重處罰規定是否違憲案」, 3 頁。

執行完畢著眼,即就後罪以累犯論處而加重該後罪之徒刑。如此之寬鬆之構成要件,是否亦為立法理由所述「累犯之加重,係因『犯罪行為人之刑罰反應力薄弱,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』,以助其重返社會」之涵蓋範圍,及加重其刑是否有其必要,亦饒有再斟酌之必要。

五、結語

系爭規定關於累犯加重處罰是否合憲,有無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,本席已於本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中表達相關立場。退萬步言,縱遵照本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多數意見,而認累犯加重處罰之規定不必然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,然系爭規定之構成要件僅以「『受徒刑之執行完畢』,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,『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』」,即該當累犯之規定,於除情節過苛之個案外,皆須加重其刑二分之一。如此粗糙之構成要件,是否能通過憲法原則之檢驗,應有再進一步探討之空間。

綜據上述,本件聲請,程序上符合大審法第5條第1項 第2款所定要件,實體上亦具有解釋之價值。多數意見卻不 予受理,殊屬可惜。